

# 抚远市 2022 年度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使用实施（调整）方案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全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制定 2022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调整）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充分发挥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以支持壮大产业发展、村级基础设施补短板为重点，确保如期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

## 二、工作目标

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激发我市内生动力，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目标。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

### 三、基本原则

（一）渠道不变，充分授权。中央和省有关部门财政涉农资金仍按原渠道下达，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脱贫县。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以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用途，统筹安排使用，并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二）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过渡期内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

（三）坚持按需而整，精准发力，注重实效。把整合资金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密挂钩，资金使用精确瞄准产业振兴，着力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提高群众收入水平，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四）加强协调，强化责任。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

站在全县发展大局的高度，强化责任、精准指导，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长效机制。

#### 四、整合范围及规模

根据我市工作实际，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应整尽整”，2022 年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101.024053 万元，具体为：

（一）中央财政资金 2572 万元。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249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096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227 万元。

（二）省级财政资金 1488 万元。包括：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182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08 万元。

（三）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41.024053 万元。

#### 五、资金投向及项目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共计划实施项目 14 个，项目均出自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计划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4101.024053 万元，无跨类别使用资金，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 （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计划实施 3 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2353

万元，具体项目为：

- 1.光伏发电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645 万元。
- 2.精炼大豆油生产线设备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640 万元。
- 3.购置农机具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68 万元。

####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计划实施 7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1703.274053 万元，具体项目为：

- 1.地秤和粮食晾晒场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06 万元。
- 2.自来水维修改造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79.25 万元。
- 3.道路硬化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20 万元。
- 4.村内道路及排水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27 万元。
- 5.农田路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56.024053 万元。
- 6.路边沟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68 万元。
- 7.桥涵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47 万元。

#### （三）其它项目

计划实施 4 个项目，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44.75 万元，具体项目为：

- 1.雨露计划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 万元。
- 2.项目管理费，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7 万元。
- 3.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助，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 万元。
- 4.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奖补，计划使用

整合资金 0.75 万元。

##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确定各涉农部门职责分工，提高思想认识，树立全局意识，明确目标，夯实责任，分工协作，确保此项改革顺利推进。

(二)推行公开公示制度。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 2022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要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实施等环节以及其他事项按照省级公告公示相关规定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三)严格实行监督评价。市政府对整合资金监督管理负主体责任，各乡镇政府对整合项目立项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负主要责任，各涉农部门对整合项目的实施负具体责任。脱贫村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涉农整合项目资金要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不得借任何名义借用、挪用或转移资金。对在涉农整合中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或变更项目的部门和单位，市级将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必要时收回已投放资金。对严重违纪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抚远市 2022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计划表

抚远市2022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出自项目库	计划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2年统筹项目投资	行业部门	项目预计年收益	预计受益户数	绩效目标
	合计					4101.024053				
一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2353				
1	光伏电站	是	2022.03	浓江乡创业村、海青镇永富村、海青镇海滨村、抚远镇红光村、乌苏镇八盖村、鸭南乡鸭南村、寒葱沟镇红旗村、寒葱沟镇新兴村、浓桥镇东方红村、乌苏镇永丰村	该项目总投资1645万元，其中，使用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752.1万元。新建村级光伏电站11座共2510kw，占地面积70000平方米。	1645	省乡村振兴局	83.3	91	村级光伏电站建设总规模≥2510千瓦、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受益户数≥91户；工程使用年限≥20年；补助标准≥70万/100千瓦；群众满意度≥100%。
2	精炼大豆油生产线设备项目	是	2022.03	浓桥镇建国村	该项目总投资640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98万元。300T/D大豆预处理榨油车间设备一套；300吨/日浸出成套设备一套；20T/0半连续精炼车间设备一套。	640	省农业农村厅	64	164	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村集体收益≥50万元/年；受益户数≥164户；脱贫户满意度≥100%。
3	购置农机具项目	是	2022.03	别拉洪乡民丰村	购买1804牵引车2台及其配套设备2套。	68	省农业农村厅	3.4	124	购买农机车≥2台、套；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补助标准34万元/台、套，受益户数≥124户；工程使用年限≥10年。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703.274053				
1	地秤和粮食晾晒场项目	是	2022.04	乌苏镇八盖村、通江镇东发村	该项目总投资206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46万元。新建1处150吨地秤、30平方科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三项的变压器、电线杆、配电箱、监控、硬化路）；新建粮食晾晒场6600㎡，长100米，宽60米，及配套设施建设。	206	省农业农村厅		286	新建地秤≥150吨；当年开工率≥100%/年；受益户数≥176户；使用年限≥10年；新建晾晒场≥13200平方米，预计完成度100%，补助标准265元/平方米；受益户数≥110户；使用年限≥10年。
2	自来水维修改造	是	2022.04	抚远镇石头卧子村、乌苏镇八盖村、寒葱沟镇红卫村	该项目总投资279.25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74万元。建设井房60㎡，供水管线3000延长米；维修改造供水管线6600米。	279.25	省水利厅		481	新建井房≥60平方米，供水管线3000米，维修改造供水管线≥6600延长米，预计完成度100%，补助标准≥290万元/延长米，使用年限≥10年；受益户数≥481户。
3	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是	2022.05	海青镇海旺村、海青镇海宏村	该项目总投资320万元，全部使用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新建3.1公里长，3.5米宽，厚0.2米水泥路硬化及路基回填；拆除原始破损路面，新建0.43公里长，4米宽，厚0.2米，水泥硬化及下涵管6处24米。	320	省乡村振兴局		632	村内道路硬化≥3.53公里；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受益户数≥632户；补助标准≥88万元/每公里；工程使用年限≥10年；群众满意度≥100%。

抚远市2022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出自项目库	计划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2年统筹项目投资	行业部门	项目预计年收益	预计受益户数	绩效目标
4	村内道路及排水（以工代赈）	是	2022.05	浓江乡生德库村	该项目总投资227万元，全部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新建浓江乡生德库村村内道路12条，道路总长2.853公里；修建路边排水沟渠1794延米，新建过街管涵216米。	227	省发改委		329	新建村内道路≥2.85公里；修建路边沟≥1794米；新建过街涵管≥216米；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受益户数≥329户；工程使用年限≥10年。
5	农田路项目	是	2022.03	寒葱沟镇红旗村、村寨葱沟镇红丰村、晒南乡平原村、浓桥镇东方红村、浓桥镇新远村、浓江乡双胜村	该项目总投资456.024053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50万元。维修农田路29.6公里，宽4米，厚0.35米。	456.024053	省乡村振兴局		2220	铺设砂石≥29.6公里，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道路补助15万元/公里，使用年限≥5年，受益户数≥2220户。
6	路边项目	是	2022.03	乌苏镇八盖村、浓江乡浓江村	该项目总投资68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48万元。清淤、修缮路边沟，长2364米，宽2米，深1米。	68	省乡村振兴局		415	修缮路边沟≥2364米；受益户数≥415户；开工率≥100%；完工率≥100%；验收率≥100%；使用年限≥5年。
7	桥涵项目	是	2022.05	寒葱沟镇东岗村、寒葱沟镇农富村、别海青镇四合村、别拉洪乡民丰村	2X2X6米方涵1座；2X2X5米方涵三座；建设2mx2mx8m双孔方涵1座；8米宽、9米长盖板桥1座。	147	省乡村振兴局		522	修建方桥涵数量≥6座；补助标准每座桥≥1.5万元；受益户数≥522户；工程使用年限≥10年。
三	其他项目					44.75				
1	雨露计划项目	是	2022.04	5个乡镇10个村	为脱贫户和监测户里中高职、大中专学生提供教育资助。	4	省乡村振兴局		12	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12人；接受补助的学生中脱贫户子女占比≥100%；资助标准达标率≥100%；资助标准达标率≥100%；资助标准达标率≥100%；资助经及时发放率≥100%；脱贫户子女人均资助标准1500元/学年；受益脱贫人口数≥12人；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100%；受助学生满意度≥100%。
2	项目管理费	是	2022.04	10个乡镇69个村	项目前期准备费用。	37	省乡村振兴局			工程使用年限≥10年；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100%，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	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助	是	2022.05	10个乡镇69个村	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外出务工人员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每人每年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500元（实际往返一次交通费不足500元的，据实补助）。	3	省乡村振兴局		80	补助对象≥80人；补助标准≥500元/人，补助标准达标率100%，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100%，群众满意度≥95%。
4	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奖补	是	2022.09	5个乡镇6个村	对每年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省内稳定就业2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不含公益岗），且家庭能够自主发展生产经营予以生产奖补（跨省就业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省内就业每人每年补助500元）。	0.75	省乡村振兴局		9	奖补对象≥9人；奖补标准≥500元/人，奖补标准达标率100%，奖补资金及时发放率≥100%，群众满意度≥100%。